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28.4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0元/股

根据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浙江医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87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0元/股。具体授予事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医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www.zmc.top)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4.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浙江医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浙江医药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5.2025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以2025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11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0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医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www.zmc.top)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4.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浙江医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浙江医药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5.2025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以2025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11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0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